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0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 4,000.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06%。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

[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二、 关于 2008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08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正常的资金借用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1,360,132,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于 2008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本次对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惩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考核符合公司 2008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和年初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签订的《2008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和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实施,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五、 关于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所确定的 80 万元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是合理的。

六、 对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七、 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我们认为本次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尹伯成

储一昀

瞿 强

2009 年 2 月 27 日